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叶小杰主持，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公司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强化对稀土永磁电机业务的管理与资源配置，发挥稀土产业与电机产业的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钨电机及其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厦钨电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会议同意将本次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方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调整关联方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关联方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